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
9樓

承辦人：黃瑋絮

電話：(02)27527286-152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Email：weichieh@mail.tma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1100019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特殊材料部分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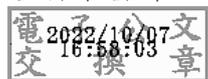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111年9月20日以健保審字第1110060568號函知有關健保給付之特殊材料醫療器材許可證有效期限於111年8月31日前屆滿，且該醫療器材許可證持有者不展延許可證，自請刪除特材代碼4品項，健保署將自111年11月1日起取消給付，許可證品項明細表可至健保署全球資訊網下載截取。
- 二、111年10月4日以健保審字第1110671862號公告新增及異動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特材品項」計666項。相關明細表可於健保署全球資訊網下載擷取（健保署全球資訊網／健保服務／健保藥品與特材／健保特殊材料／健保特材品項查詢／公告特材品項表／111年）。
- 三、為響應節能減碳活動，前揭規定異動公告敬請自行於中央健保署全球資訊網公告擷取，路徑為：首頁>健保法令>最

新全民健保法規公告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

理事長 周慶明

裝

訂

線

